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谷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葦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原審判決上訴人先、備位請求均無理由，故上訴人如僅對先位請求部分上訴或對先、備位請求均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5萬6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3752元；如上訴人僅對備位請求部分上訴，上訴利益為409萬92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所上訴部分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全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莊仁杰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